

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介

机构名称: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师市知识产权局）

职责分工:

- 一、负责师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、药品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。
- 二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
- 三、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
- 四、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。
- 五、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
- 六、负责宏观质量管理。
- 七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
- 八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
- 九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
- 十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- 十一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、标准化、检验检测工作。
- 十二、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。
- 十三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、药品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，以及对外交流合作。
- 十四、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）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- 十五、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保护、运用工作。
- 十六、负责承担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十七、负责职能转变。

十八、负责完成师市党委、师市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内设机构:

(一) 综合科:

负责文电、会务、保密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；承担督查督办，信息宣传、政务公开，队伍建设、信访、财务等工作。拟订实施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，负责技术装备、技术改造、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管理建设和管理工作；组织市场监管舆情监测、分析和协调处置，承办新闻宣传、对外联络、合作交流等活动，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。

(二) 监督检查科:

1. 负责政策法规研究；
2. 负责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；
3. 组织实施质量强师市战略，统筹做好师市质量办工作；
4. 标准化工作和认证认可工作；
5. 统筹做好师市食安办工作；
6. 全面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工作；
7.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工作；
8. 统筹推进信用监管工作；
9.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

(三)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）:

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名义行使工商、质监、食品、药品、物价、商标、专利等市场监

管领域，兽医兽药、生猪屠宰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、渔政等农业领域，文化（含“扫黄打非”）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、体育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，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、调查、处罚等。

管辖范围：

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区、经济开发区及各农牧团场（224团、225团、47团、皮山农场、一牧场）。

执法区域：

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区、经济开发区及各农牧团场（224团、225团、47团、皮山农场、一牧场）。

办公地址：

新疆昆玉市玉枣路1号

办公时间：

夏季作息时间：上班时间：上午10:00至14:00，下午16:00至20:00；冬季作息时间：上班时间：上午10:00至14:00，下午15:30至19:30。

投诉举报电话：0903-2566315

咨询联系电话：0903-2566315（执法、消保维权）0903-6561203
（政务服务）

传真号码：09032566773

电子邮箱：无